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海公案 第二十五回 青史筆而戮首

卻說李純陽聽了兒子李受蔭一番激烈言語，遂奮然就行，同著廷尉官一路望著三法司衙門而來。廷尉官進內稟知喚到。郭秀枝便吩咐，且候明日隨堂帶質，當下廷尉官將李純陽帶回看守。

至次日午堂，一千人證俱到，三法司升堂危坐，先帶李純陽上堂。李純陽看見秀枝在座，歎曰：「我必死矣！」原來郭秀枝與李純陽同在翰林院時，兩不相睦。純陽最鄙其為人，故相左。當下秀枝見了，分外眼明，儼然問官一般，威福擅作，乃把硃筆來點李純陽之名，書吏在旁高聲喝點。李純陽心中不忿，也不答應於他。郭秀枝連點三次，只見李純陽不應，乃怒道：「何物書呆，如此大膽！法堂之上，尚敢如此矯強耶？」純陽笑道：「實不敢自負，但賤名自殿試傳臚之日，經聖天子御筆點過，至今無人呼喚。不虞為你等所呼，大奇，大奇！」秀枝愈怒道：「你自恃為太史，不服王法麼？」純陽道：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有功受賞，有過領罪，何敢不服王法？但我之名諱，非你得而呼之者也。」

本茂看見如此，皆難過意，遂從容道：「李太史之言，怕不有理？惟公既已奉勅，不得不如此。」純陽道：「此是奉旨否？」本茂道：「亦非奉旨，然事有因，故致勾攝太史，何太於過執？且說現在事罷。」因問道：「刑部主事海瑞，冒奏嚴太師一十二款，奉旨發在法堂聽勘，昨已嚴訊一切。惟海主事不能歷指事跡，致使再三研訊，稱說一十二款乃從太史家內書籍中檢出，不知果有此否？」

純陽聽了，如夢初覺，方知海瑞私自取了他的密緘具奏，乃道：「一十二款果是嚴嵩實在劣跡，但不知為海瑞所盜耳。」

本茂道：「太史身為史官，凡有文武內外臣工以及大內一切賢否之事，均應密緘金櫃，何乃疏忽至此，為海主事所盜！忽略之咎，只恐難辭。」

純陽道：「嚴嵩所犯一十二款，乃是確據無疑的，故此直書於史冊。惟恨一時未曾放入金櫃，不慮為海瑞所盜。忽略之咎，固無可辭矣！但嚴嵩身為貴戚大臣，犯科作姦，不知可有罪否？」本茂道：「太師犯法，自然皆與民同罪，無實據何以為案？太史亦太造次矣。」純陽尚未及答，只見秀枝大怒，拍案叱道：「你為史官，不稽實跡，動輒秉筆誣捏，罪有應得，你亦知否？」純陽道：「有無反覆，盡屬公言，則朝廷可以不必設史館矣。」秀枝叱曰：「朝廷設立史館，原以直樸之臣，原以書載那廷臣賢否，豈容你一人在內舞文弄墨，以傷正氣也。若不直供，只恐毛板無情，悔之不及矣。」純陽道：「事屬確切，須死不移！」秀枝大怒，便欲行刑。本茂道：「玉堂金馬之臣，未曾有受辱者。如果屬實，應具奏天子，當明正法。公切不可因一時之怒，辱及仕途，為將來者怨。」

秀枝怒氣未息，叱令發在廷尉看守，吩咐退堂。退入私衙，與二人商議道：「幸喜純陽不能實指的確，此案似可規避，不知二公之意若何？」陳廷玉尚在無可無不可之間，惟劉本茂不允，說道：「若反史館之案，則十部綱鑿，皆不足信矣。」獨不與聯銜會稿。郭秀枝看見劉本茂不允，乃私以陳廷玉名字，聯銜具復。其復稿云：臣郭秀枝、陳廷玉等謹奏，為遵旨議復事：竊臣等奉敕著三法司勘問刑部主事海瑞參奏太師嚴嵩一案，臣等遵即會合，秉公確訊。現據主事海瑞供稱，與太師向無交往，亦無仇怨。惟太師自秉鈞衡之後，海瑞日望其提挈遷秩。

如是者引望數載，不得遷擢，遂以為怨。故與翰林編修李純陽謀陷，捏造浮言，計共一十二款，希圖中傷之。經臣等再三研訊，矢口不移。旋傳李純陽到質，據稱伊與海瑞同鄉，更兼同年，梓裡之情，故多來往。純陽自散館後，改授編修，心意未足，乃向嚴太師求卓異擢遷侍讀之缺。

而嚴太師以正言責之。純陽誠恐有罪，遂思先中傷之，以滅宰相之口。故特挽刑部主事海瑞來家，故以一十二款作為偶爾搜檢，冒昧上陳，被此希圖瞞聽，共泄私憤等情。

再三研訊，堅供不諱，似無遁飾。臣等伏查例載，下僚以私怨上司，捏造浮言，冀欲中傷者，首犯議斬主決；從則免官，仍治以枷杖之罪。臣等未敢擅便，謹將今訊過緣由，據實具復，伏乞皇上睿鑒，訓示遵行。臣等不勝待命之至。

這複本一上，天子看了，惟不見有劉本茂名字，心中疑惑，乃命內侍悄悄地宣召劉本茂進宮，細問原委。內侍領了密旨，來到劉本茂私第宣召。恰好劉本茂正因昨日郭、陳二人聯復之事，忖思海、李二人，本是為國之誠，今一旦為郭賊所誣陷，眼見得身首異處，我豈可袖手旁觀？況我亦是奉旨的，既不聯奏，亦當另復才是。於是在窗下作稿，書繕正了，要待明早呈御覽。忽家人報稱有天使至。本茂匆匆衣冠出迎，延入書院，讓正面坐下。茶罷，本茂道：「天使光降，有何聖諭？望乞示知。」內侍道：「適因天子看了刑部尚書郭秀枝等復奏本章，聖心疑惑。又見奏章上並無大人名字，故此特差咱家前來，宣召老先生進宮問話呢。即請速行。」本茂即與內侍同到宮中，見帝於御雲軒中。帝正將陳、郭二人復奏看閱。本茂上前俯伏，口稱萬歲。帝敕平身，隨賜繡墩。本茂叩謝畢，帝問道：「會訊海、嚴之案，卿亦在列。今是非均無定著，卿又不簽名聯奏，卻是為何？莫非其中另有別情否？卿當為朕言之，毋使枉縱，以昭平允可也。」本茂奏道：「臣奉旨會勘海瑞參奏嚴嵩一案，已得其情矣。只因郭秀枝、陳廷玉二人任情偏斷，故此臣不敢簽名，以壞陛下之法。今臣另有察勘嚴、海二人實情，具復小折呈覽。」遂在袖中取出一折，呈於帝前。帝展開一看，只見上寫著：太常寺臣劉本茂謹奏，為據實具復，以期聖鑒事：臣竊查海瑞，向與嚴相並無仇隙，而瑞性固耿直，每惡其為人，常有參奏嚴嵩之心。但以微員，不獲睹天顏為恨。故雖有奏嵩之心，而無可乘之隙。五中隱忍，非一日矣。瑞偶過翰林編修李純陽家閒話，適有客來訪，純陽便出款友。

海瑞獨留書齋，久坐無聊，偶檢閱純陽案頭書籍，不意見純陽記嵩劣跡共一十二款。瑞見之益怒，遂有參奏之機。

即時不別而行，連夜修成奏章，申奏陛下。其忠君愛國之心如此。而李純陽送客後，亦不曾覺。及瑞在堂供出純陽所記之事，臣等即傳伊到問，一字不差。此乃海、李二人之實情。但純陽身為史官，自應慎事，何得以國家密事，存放家中案頭，殊屬忽略，難辭其咎，合依泄漏機密律治罪。其主事海瑞無有罪，毋庸置議。不知有合聖意否，伏乞皇上裁處。臣不勝幸甚之至。謹表以聞。

帝看畢，遲疑未決，復問道：「卿何備得其情，若此真確？」本茂道：「臣於訊審之後，私到廷尉處，叩其真情，是以知之為確。」帝聽了沉吟不語，良久乃道：「卿且退，朕自有以處之。」本茂辭謝而出，不表。

又說那嘉靖帝看了兩處覆奏，只見各執一詞，較之本茂所呈似近情理。然嵩有此一十二款，難怪海瑞參奏。諸臣不簽一字者，乃畏嵩之勢，而緘口結舌。幸有主事一人為朕敷陳，不然則聽嵩蒙蔽不已。方欲批發，將嵩革職治罪。適嚴氏來到，俯伏階下，口呼萬歲。帝賜平身，便問道：「卿何至此？」嚴氏泣道：「妾父不得眾心，被海瑞誣陷，昨聞廷臣多有附會之者，惟陛下察之！」帝道：「卿父向與朕厚友，今復為國戚，雖然作姦犯科，朕當宥之。但海瑞所奏一十二款，得之史館，事難反覆，如之奈何？」嚴氏道：「史館有事，則不該宣泄於外，即此可見矣。譬如陛下立法之事，史臣亦可任意泄耶？李純陽忽略機密，罪無可遁，願陛下先誅純陽以警將來，則是非從茲定矣。」說罷，不勝哀泣。帝惑之，即時批了一道旨意云：據三法司申覆前來，海瑞本與相國並無怨嫌，惟編修李純陽，不合私造浮言，夾於書籍之中，故使海瑞得見。

瑞即認真，動此忠君之念，旋以一十二款具陳朕以盡忠。

其中委曲，你毋庸再問。嚴嵩仍復原職；海瑞不合造次冒奏大臣，但念其因公，並非私意，尚可原情，仍著主事用。

罰俸半年，以警不應。其編修李純陽不合忽略，故捏大臣，著即處斬完案。欽此。

這旨意一下可憐這李純陽一旦身首危然。後人讀到此处，誰不為之痛心哉！

及李純陽被斬之後，海瑞方才得釋，聽得這個消息，即如飛的奔到法場而來，撫屍大哭。且吩咐家人，勿要收殮，急奔朝堂而

來。時已將晚，海瑞卻不能少候，直趨殿上鳴鼓。正是：只因全友誼，那惜此身軀？
畢竟海瑞這一上殿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